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1,374.49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5,596,072.08 元，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279,043.43 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32,555,536.76 元，本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55,155.92 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6,324,620.16 元，本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138,772.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3,457,300.08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6,324,620.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555,536.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21年5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72031050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22001471446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545801040029012	-	已销户
合计			0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账号：512905720310505）系“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结项，该账户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销户，剩余金额76,248,814.2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7501022001471446）系“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结项，该账户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销户，剩余金额18,920,649.9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账号：10545801040029012）系“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账户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销户。

注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里支行（账号：32250199764700000426）系“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2025年6月结项，剩余金额51,155,155.9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8,77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0,077.6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4,758,849.69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41 号）（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

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结案，未有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6.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135.14	5,808.27	-4,254.17	57.7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	18,768.67	-5,848.63	76.24	2024年6月	78,272,286.35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78.77	8,078.77	8,078.77	—	6,656.12	-1,422.65	82.3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6,178.01	6,178.01	—	6,326.54	148.53	102.4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50,758.51	48,936.52	48,936.52	135.14	37,559.61	-11,376.91	76.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6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该募投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结合该募投项目在新购得地块的规划,综合当前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和公司长远规划等方面因素考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截至 2025年6月底,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结案，未有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一、（二），二、（三）说明

注1：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2025年上半年该项目生产铸件3334.25吨，实现销售收入7827.23万元。本项目累计已实现销售收入10697.89万元。